

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经我们认真审查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本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。

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，也为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本次拟调整“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”的投资规模，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 36768 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为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不超过授权额度（授权额度：人民币 5 亿元）的范围内购买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同时符合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修改，同意将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独立董事：青松 李长爱 陈勇

2018年9月13日